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6658號

原　　告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被　　告　蘇雪娥

　　林慈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依兩造訂立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18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，有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在卷可稽。惟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均在臺中市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足憑，而被告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已具狀聲請本件移送於其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亦有其聲請狀附卷可參。爰審酌本件兩造所訂立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性質，既屬企業經營者之原告所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，個別、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當時，自難有磋商或修改之權利，另考量被告之住所地既在臺中市，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利理由。是以，上述約定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契約條款，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。依前揭說明，被告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。又本件並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1項之規定，移送於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韻華